

國立北港高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

一、體育成績包括運動技能、學生情意表現、體育認知三個項目，比率如下(因應特殊傳染疾病停課不停學，居家線上課程調整；本調整經 1100610 課發會討論通過，以下調整對象為一、二年級)：

- 1、運動技能：共測驗兩項，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- 2、學生情意表現：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- 3、體育認知：含分組報告及期末線上課程相關內容各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
二、本學期運動技能測驗項目暫定如下：

年 級	一	二	
技 能 測 驗 項 目	籃下上籃	羽球發球	
	急行跳遠	桌球發球	
	游泳(捷泳)	游泳(蛙泳)	

1、一、二年級測驗兩項總合乘以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學生情意表現：

1、依學生出缺、服裝、上課表現、練習情況、團隊表現及參加校內外比賽優良表現為依據，基本分數八十分為基準酌情加減，總分再乘以百分之三十，即為情意成績。

四、體育認知：

1、期末線上課程相關內容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
2、賽事介紹(一年級)：為介紹單一運動賽事，如田徑、游泳、排球、網球、籃球、羽球、足球、桌球、其它等，將內容製作成海報並以拍攝成影片方式呈現進行報告，總分再乘以百分之十。

4、運動發想(二年級)：借由教師教導的各種運動進而產生一套自己的運動，如體適能、趣味運動等，總分再乘以百分之十五。

五、體育總成績應以上列三項考核分數相加即為本學期體育成績，體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分數，不及格者得以補考一次，補考時不及格者得重補修。